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金支付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广电运通”）与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“CFCA”）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收购CFCA持有的中金支付有限公司（“中金支付”）90.01%的股权。中金支付主要从事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。交易前，CFCA持有中金支付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中金支付。交易后，广电运通将持有中金支付90.01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中金支付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广电运通 | 广电运通于1999年7月8日成立于广州市，为深交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等。广电运通的最终控制人是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包括行业人工智能、无线通信导航、金融智能设备、计量检测等。 |
| 中金支付 | 中金支付于2010年2月4日成立于北京市，主要业务为第三方互联网支付。交易前，中金支付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银行卡清算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本次交易的相关市场为：**  中国境内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市场    中金支付：[0-5%]。 | |